



西方媒體針對23條立法的「心理戰」

銳評 卓偉

全世界的國家，其國家安全立法都屬於自身內政，他國無權置喙，英美近年不斷對自身的國安法「加辣」，不斷擴大警權，加大對民眾的規管，香港也沒有評論其立法。然而，對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一些西方國家和媒體卻猶如「熱鍋上螞蟻」上躑下跳，將一條合理、正當、克制、充分平衡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的法案，故意抽出一些荒謬的理由攻擊抹黑，甚至淪為「標題黨」，嘩眾取寵，這樣的評論不但毫無參考價值，更是別有用心。

混淆視聽圖散播恐慌

近日，《泰晤士報》就刊出題為「Hongkongers to be jailed for keeping old newspapers」（港人保留舊報紙要坐監）的報道，指23條立法通過後，港人如保留已停刊的《蘋果日報》，將會被判坐監3年云云。有關報道不論標題及內容都極盡煽動、扭曲之能事，如果

保留舊報紙都要面臨牢獄之災，當然是不合理，也容易挑動民情。然而，該報道卻是明顯的誤導公眾。

所謂「保留舊報紙要坐監」，源於條例草案有關煽動意圖相關罪行的條文。《蘋果日報》多年來一直公器私用煽動政治騷亂，因而有人擔心保存《蘋果日報》會否觸犯法律。這種憂慮其實是不必要的，因為有關罪行要成功入罪必須符合幾個要求：包括刊物的上文下理和目的，是否具有煽動意圖；同樣有關人士保留有關刊物，其目的是否出於煽動；以至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管有有關刊物，才可被法庭定罪。即是說，如果普通市民保留《蘋果日報》並不會犯法，除非是用來作出煽動行動。而何謂煽動，法例及過去法庭判例已有明確的依循，根本不會存在誤讀法網的問題。因為比喻，一些圖書館以至資料中心，因為工作需要而保存一些《蘋果日報》，難道這些機構全部都觸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這明顯是不可能，也是邏輯不通。

有關報道顯然是有意的扭曲法律條文，《泰晤士報》所在的英國，本身就有周密的國家安全法例，相信其記者不會缺乏常識至此，分不清何謂煽動、何謂煽動刊物。作為一份國際知名的報章，《泰晤士報》在明知報道內容存有誤導、不準確之下，仍然照樣刊出，是極不專業的表現，故意用上聳人聽聞的標題，誇大扭曲事實，其目的根本不是為報道事件，而是擔當西方勢力的「打手」，肆意抹黑立法，在社會煽動恐懼，以干預香港特區的立法工作。

對於《泰晤士報》的所為，特區政府發言人隨即嚴正譴責，並指特區政府代表已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上舉出多個例子以說明何謂合理辯解。有關建議罪行條文清晰，市民不會誤讀法網。《泰晤士報》對於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工作有政治偏見、有立場，早已不是新聞，但不論是報道或評論，可以有立場，但事實必須準確、公正，不能生安白造，所謂「保留舊報紙要坐監」根本就是最下三流的「標題

黨」，完全缺乏上文下理，對於法例內容更是肆意扭曲，這樣的報道根本不是新聞，而是政治宣傳，與2019年充斥香港社會的「黃色文宣」並沒有多大分別。一份國際知名的報章，為了抹黑香港的維護國家安全法例，不惜做「標題黨」「打手報」，反映了一些西方媒體的不堪和操守淪喪，但更重要的是暴露了西方反華勢力針對相關立法的策略。

「以快打慢」有效遏止謠言

對於西方反華勢力而言，這次23條立法之役，在政治操作上頗有泥牛入海之感，一方面訂立國家安全法天公地道，論立法，英美的法網比香港不知嚴密多少；論刑罰，美國等國家最高可判死刑，而香港最多也只是無期；論執法，英美執法機構在國安案件上，權力之大更非香港可以比擬。因此，要全力反對香港立法，西方國家也不容易講得出口，講人權講自由，這些西方國家更沒有多少道德高地，導致西方國家並未有對香港的立法進行過激的

攻擊。另一方面，西方國家也知道根本沒有能力阻撓立法，其豢養的反中亂港勢力已經被逐出議會，餘下的反中亂港力量早已潰不成軍，甚至沒有多少亂港分子夠膽出來反對立法，而社情民意亦支持立法，立法具有天時、地利、人和，外國勢力根本欲阻無從。

所以，西方勢力現在的策略，不只是一要阻止立法，而是要抹黑、攻擊立法，將國家安全法例說成是損害人權自由，在西方社會製造恐懼，令一些不知就裏的外資被誤導，從而打擊香港的國際形象和地位。近日一些反華媒體宣布撤出香港，這其實正是西方策動的「心戰」策略，明知道反對不了，就故意上綱上線，製造恐慌，打擊香港。面對這樣的策略，香港在立法上更需要「以快打慢」，謠言、造假是不會停止的，面對西方媒體的造謠，固然要主動反駁，但更重要的是盡快完成立法，以免夜長夢多，也令這些別有用心心的媒體失去了炒作的空間。 資深評論員

維護國家安全的國際經驗與維度

法政新思

朱國斌、羅天恩

每個國家都會制定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法規，主要內容一般都是預防與制裁投敵叛國、顛覆政權、裏通外國等危害領土完整與主權的行為，差別最多只是在於法律覆蓋範圍和條款詳略程度不同。簡言之，國家安全立法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通行的國際慣例。

國安立法的憲法基礎

根據國家憲法第28條，國家有責任維護社會秩序，鎮壓叛國和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活動，制裁危害社會治安、破壞社會主義經濟和其他犯罪的活動，懲辦和改造犯罪分子。在公民的責任方面，中國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憲法第52條）和維護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義務，不得有危害祖國的安全、榮譽和利益的行為（憲法第54條）。每名中國公民都必須保守國家秘密（憲法第53條）。保衛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憲法第55條）。以上的條文不但說明維護國家安全的憲法基礎，更表明中國公民都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使國家免於外部或內在的危險。

立法維護國安乃中央事權

一般而言，國家安全事務屬於中央事務，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屬於中央事權，中央為此訂立統一的全國性法律和政策，確保地區層面不會出現國家安全的漏洞和風險。然而，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背景下，香港基本法第23條授權香港特區自行立法禁止七項危害國家安全罪行。雖然香港曾經因為維護國家安全法律的缺位（此乃特區未能履行其憲法義務的表現）而一度出現內部安全局勢危殆、引發國家安全層面問題的狀況，但在中央果斷訂立香港國安法後，香港社會最終恢復秩序，回歸平靜。現在就是香港履行其憲制責任，完成23條本地立法的恰當時刻。

主要國家都有國家安全法

正如23條立法諮詢文件指出，世界上大部分國家都會根據自身需要，針對其面對的國家安全風險，訂立全面和有效的法律，採取必需的措施維護國家安全。五眼聯盟（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都有法律嚴加禁止與懲處叛國罪、恐怖主義罪和間諜罪等。以英國為例，由於英國是一個古老的國家，其禁止叛國行為的法律規定早於中世紀就已經出現，並曾經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懲罰與英國為敵的人。該法律直至今日仍然有效。在港英政府管治香港期間，英國把相關的叛國罪法律規定移植到香港。在香港回歸祖國後，有關的法律獲得保留。

除了訂立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外，世界各國仍然會不時審時度勢，隨機應變，制定或修改法律，以處理可能出現的新型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以美國為例，在「911」恐怖襲擊發生後，美國只用45天通過《愛國者法案》，以應對突如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特別着重增強警方偵測權力、擴充恐怖主義罪行的定義和提高恐怖主義罪行的刑罰，甚至容許無限期收押未受法院審判的移民（讀者應該不會忘記關塔那摩監獄）。由此可見，訂立和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律並不是中國特例，甚至和國家的性質（資本主義或社會主義）和形式（議會制、總統制、君主制等）也沒直接關聯，各國都會因應不斷轉換的時空背景，根據它們面臨的國家安全風險等因素量身定做符合自己國情的國家安全法律。這次23條立法能夠把香港現行過時和不恰當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予以修訂，實在是立法過程的應有之義。

特區立法乃必須且符合國際法律原則

常識告訴我們，絕大多數的人權和自由並非絕對，而是可以出於保護國家安全等需要而施加合法、合理的限制（參考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

家公約》和不具拘束力但有說服力的《約翰內斯堡原則》）。正如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多條條文指出，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和自由，都可以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等原因，而在法律規定下施加合法的的限制，只要限制是依法進行的（prescribed by law）和出於必要性的（necessary）。

在國際層面，根據上述《約翰內斯堡原則》，雖然每個人都有言論自由的權利，但在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時，應當遵循國際法中所確立的各種限制，包括保護國家安全的限制。若對言論自由的限制的真正目的和效果是為了保護國家的生存或領土完整，免遭武力或武力威脅的侵害，則無論這些武力或武力威脅來自外部（如軍事威脅），還是來自內部（如煽動以暴力推翻政府），都能夠構成合法的國家安全利益，可以合法和合理地限制言論自由。從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所展現的嚴重國家威脅情勢可見，完全不受約束和法規限制的言論、集會、遊行的自由，不但不能平衡其他絕大多數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更會對他人的人身和財產安全構成嚴重侵害。防範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必須以法律規定之。

相對於許多西方國家，中國許多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制和制度仍然處於建設階段，需要不斷完善和修訂。而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也必須在特區層面配合中央構建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和制度，以符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式，堵塞可能存在的香港國家安全漏洞。這樣香港居民才能安居樂業，「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系列評論之四）

作者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香港律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研究助理



議論風生

樊敏華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3月8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同日召開特別會議，隨即進行草案的首讀及二讀的辯論並展開審議條文，到昨日法案委員會已完成草案條文逐項審議工作。高效高質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盡早築牢維護國安根基、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是香港特區履行憲制責任的必然之舉，也是中央對香港特區的殷切期望，盡快完成立法更是符合香港特區和全體港人的共同利益。

23條立法本應在20多年前完成，現在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加緊推進立法速度，絕非操之過急，反倒是在還歷史「欠債」。加上自23條公眾諮詢文件和草案發表後，外國勢力的抹黑，以及部分西方媒體對23條的誤導性解讀不絕於耳，更突顯盡快完成立法、補上香港維護國安「短板」的重要性。23條立法捍衛的是國家核心利益，保護的是香港長治久安和長遠發展。完成23條立法是香港當前最重要的事務，亦是香港社會各界的強烈共識。

特區政府就23條立法展開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各界踴躍表達意見，當局收到逾1.3萬份意見書，98.64%表示支持立法和提出正面意見。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舉辦了多個諮詢會議，聽取社會不同界別意見，包括本地和外國商界、外國商會代表等，並因應社會各界和外商等提出的一些疑問，作出清晰的解說。

立法會《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委員會經過連續6日、合共超過38小時高強度開會，昨日完成條文逐項審議工作，今日將會開始審議

早日完成23條立法 聚精會神謀發展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草案審議過程不只官員和議員展現出高質素的配合，議員在會上對官員的提問亦有極高的針對性，代表不同界別人士提出各自關心的問題和疑慮。官員的回應也沒有避重就輕，而清晰具體回應每一道提問，不但有利23條高質立法，同時亦在社會上廣泛發揮釋除疑慮的作用，也是對外國勢力抹黑的有力反駁。

此次立法重點是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權利自由及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特區政府在草擬條例期間借鑒了其他普通法地區相關的立法經驗，參考了國際慣例和各國的通行做法，令草案與國際接軌，符合國際法原則。同時，特區政府亦充分考慮香港的實際需要，吸收本地現行法律規定，採用香港普通法制度下一貫常用的法律草擬方式、技巧和習慣來訂立相關的法律條文。

罪行定義清晰不影響營商

草案保護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保障良好的營商環境，充分考慮保護在香港的金融、媒體和各類非政治性組織的正常商業行為和國際交往需要，清晰界定罪與非罪的邊界，對特定罪行設定了免責辯護和排除情況，對「境外干預罪」定義清晰，不會影響正常的商業運作。

盡快完成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也是香港社會的最大共識。我們堅信，特區政府和立法會定能通力合作，高效履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認真審議、充分討論、完善法例，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讓國家安全早日得到有效維護，讓香港社會聚精會神謀發展，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全國政協委員、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會長

特朗普「二進宮」會改變美國戰略？



知微篇

周八駿

任期時幾乎沒有什麼不同。」其二，「唯一改變的是，特朗普新政府中的成員將遠不能像過去那樣抑制他最糟糕的衝動。」

在闡述第二個觀點時，彼得·費弗舉一例——「他任命的傳統派官員可以瞞着總統繼續執行正常的政策路線，比如2018年草擬美國《國防戰略》時的情況。」舉這一個事例，對於人們認識特朗普所起的效果是畫蛇添足。

按證明以上第二個觀點所舉的事例，2018年1月，特朗普政府公布美國《國防戰略》，是特朗普被其任命的傳統官員所瞞騙的結果。

眾所周知，特朗普政府的《國防戰略》，同2017年12月公布的特朗普任內首份《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共同之處是宣稱美國調整其全球戰略——反恐主要任務已完成，中國和俄羅斯成為美國的主要對手。

彼得·費弗說，2018年公布的《國防戰略》是傳統官員瞞着特朗普起草的。給人一種錯覺，即：如果特朗普沒有被瞞騙，那麼，他可能不會同意調整美國全球戰略而稱中俄是美國主要對手。

然而，事實是，2017年12月18日下午特朗普公布《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明確宣布：「我們同時面對強大的對手——中國和俄羅斯。他們尋求挑戰美國的影響力、價值觀和財富。我們將嘗試與他們以及其他國家建立很好的夥伴關係，但總會以保障我們國家利益的方式。」可見，特朗普對於調整美國全球戰略是知情的。

更嚴峻的事實是，特朗普政府開啟了全面遏制中國的「新冷戰」。2019年10月24日，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在華盛頓的伍德羅·威爾遜國際學者中心發表特朗普政府對華政策演講，系統攻擊中國執政黨。2020年7月24日，時任美國國務卿蓬佩奧

在加州尼克松圖書館發表「新鐵幕演說」，提出組建全球民主聯盟以遏制中國。在特朗普任內，中美關係持續緊張。

為維持霸權不擇手段

撇開彼得·費弗所舉事例不適當這一點。他認為，特朗普一旦再任美國總統，則將大幅度更換傳統官員，從而，將加劇特朗普政府在制訂和實施政策上的偏激。對於這樣的可能性，國際社會不能不預防。

我們清醒認識，特朗普如果捲土重來，則他不會改變也不可能改變以中國為美國最主要對手的戰略。美國共和民主兩黨在對外戰略上唯一具有高度共識的是，遏制中國以維護美國霸權。

2024年3月7日，在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記者會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外交部長王毅在回答記者問時，就美國對華態度做了高度概括——「美國如果總是

說一套、做一套，大國的信譽何在？美國如果一聽到『中國』這兩個字就緊張焦慮，大國的自信何在？美國如果只讓自己保持繁榮，不允許別國正當發展，國際公理何在？美國如果執意壟斷價值鏈高端，只讓中國停留在低端，公平競爭何在？」

這裏使用「如果」假設條件和設問的表述，反映中方依然貫徹國家主席習近平提出的「相互尊重、和平共處、合作共贏」，爭取中美關係平穩發展。當然，我們從不抱不切實際的期望。

習近平主席參加十四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江蘇代表團審議時，全面闡述以發展新質生產力來加快高質量發展；在出席解放軍和武警部隊代表團全體會議時，首次提出發展我國新興領域戰略能力，既同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快高質量發展相輔相成，又提高和加強軍事鬥爭準備。我國應對變亂加劇的世界自信從容。

資深評論員、博士